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俊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俊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俊平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

01 態均屬有別，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  
02 關刑事政策、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  
03 程度、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  
04 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  
06 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3年9月3日執行完畢等  
07 節，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應由檢  
08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罰金  
09 刑部分，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  
10 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1 四、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12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1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113年12月4日  
14 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月6日送達予  
15 受刑人，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16 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  
17 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而與刑事訴訟  
18 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表：

編 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備 註
				法 院 及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法 院 及 案 號	確 定 日 期	
1	駕 駛 動 力 交 通 工 具 發 生 交 通 事 故 致	處 有 期 徒 刑 3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 新 臺 幣	111 年 11 月 24 日	本 院 112 年 度 交	113 年 3 月 8 日	同 左	113 年 4 月 10 日	於 113 年 9 月 3 日 入 監 執 行 完 畢

(續上頁)

01

	人傷害逃逸罪	1,000元折算1日。		簡字第2627號				
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3月15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18號	113年9月30日	同左	113年10月30日	